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文件

虎环评字〔2025〕6号

关于八五六农场第十五管理区（原 27 作业站） 锅炉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北大荒集团黑龙江八五六农场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作为建设单位上报的《八五六农场第十五管理区（原 27 作业站）锅炉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专家评审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，位于虎林市八五六农场第十五管理区（原 27 作业站）。主要建设内容：在原有锅炉房内，新建 2.8MW 生物质热水锅炉 1 台；新建灰渣库 1 座。操作间、燃料库房利用旧有。供排水等公用工程依托现有。配套建设多管陶瓷除尘器、布袋除尘器、减振降噪等环保设施。

根据黑龙江省景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和专家技术评审意见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措施、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保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

（一）施工期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现场四周设置围挡并合理设置物料堆放场地，对粉性物料采取封闭、苫布遮盖。运输车辆采取加盖篷布，控制鸣笛，限速行驶。大风天禁止施工作业，施工场地要定期洒水降尘，废弃土方及时清运。无组织粉尘要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地降尘，不得外排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，不得外排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且施工机械采取隔声减振措施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禁止夜间施工，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要符合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限值要求。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，无法利用部分及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定期清运。

（二）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

1.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

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，不得外排。锅炉排污水

回用于出渣降尘、地面洒水降尘、除灰、加湿用水，不得外排。

2.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(1)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锅炉灰渣和燃料室分别存放于密闭灰渣库和料仓内，杜绝露天堆放，定期洒水降尘。无组织废气排放要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(2) 有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锅炉烟气经陶瓷多管除尘器和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35m高烟囱排放。排放的锅炉烟气要符合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2排放限值要求。

3.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、居民区布置。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措施。厂界噪声要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1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落实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除尘灰、锅炉灰渣、废布袋集中收集后暂存于灰渣库，定期外售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，定期清运。

5.制定环境监测计划，定期开展监测，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。

三、要制定环境风险和事故应急预案，加强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，及时控制污染事故发生。

四、你单位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，明确人员和职责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。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，建设单位应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手续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《报告表》。自《报告表》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重新审核。

六、由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。

七、本批复仅表明该项目的生态环境保护要求，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合法批件，确保项目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

鸡西市虎林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4 日印发

共印 5 份。